

檔 號：040703
保存年限：5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李政龍
電話：03-9251000分機1851
電子信箱：aal124@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南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旅規字第1050121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5D068518_105D2026738.pdf、105D068518_105D2026739.pdf)

主旨：檢送105年7月18日「碧候溫泉祕湯型示範區暨溫泉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移交」會勘紀錄，請查照。

正本：陳議員孝仁、原住民族委員會、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葉卿秀建築師事務所、遠達營造有限公司、鉅豐工程行、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副處長室）、本府工商旅遊處



碧候溫泉祕湯型示範區暨溫泉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移交會勘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貳、 會議地點：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

參、 主席：林技正中銘

記錄：李政龍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設計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 結論：

- 一、 水電工程可拆卸式設備因目前公所辦理之裝修工程尚未發包，暫由縣府之水電工程廠商(鉅豐工程行)協助保管半年(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 月)，惟屆期後倘公所尚未工程發包，其設備將移請公所進行保管。俟公所裝修工程發包後，由宜蘭縣政府派請鉅豐工程行協助公所配合裝修部分進行設備組裝。
- 二、 請設計單位(葉卿秀建築師事務所)協助南澳鄉公所釐清、確認 100~103 年已發包完成之工程項目是否與公所提至原民會之計畫內容有重疊部分，避免重覆設計，並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提對照表至南澳鄉公所。
- 三、 於本(105 年 7 月 18 日)日移交會勘後，後續工程保固期內若工程項目損壞，由公所向縣府工商旅遊處提出，並由工商旅遊處派請該工程廠商進行修繕。
- 四、 本工區內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原則應由公所先行動支所內災害準備金，俟公所災準金用罄，再報請縣府工商旅遊處簽辦，由縣府財政處核准後，公所進行修復。

五、 工區現場請建築工程廠商(遠達營造有限公司)依契約規定進行植栽養護保活及草皮重植(已死亡部分)並清理現場，完成後立即告知公所進行確認；後續請公所協助園區澆灌，以維護植栽之生長。

六、 綜上，公所之疑慮皆已釐清，後續俟現場植栽改善完成後，雙方同意點交，以利後續向原民會爭取經費，達成營運目標。

柒、 散會：下午 16 時 20 分

碧候溫泉秘湯型示範區暨溫泉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移交
會勘簽到簿

移交會勘日期：105年7月18日

接管單位：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原住民族委員會	高文斌 高文遠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溫泉推動辦公室)	翁家立 林育章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陳春栢
葉卿秀建築師事務所	葉卿秀
遠達營造有限公司	
鉅豐工程行	洪清源
本府工商旅遊處	林中銘 李政龍
南澳鄉公所	薛如忠 洪中榮 洪中榮 洪中榮
	陳君仁 林德育

劉品軒